

_____銀行申辦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電子化交易業務
(傳真交易指示以外)審查表

審核項目	申辦項目/檢附文件	勾選	銀行說明	本行審核
一、前經主管機關(含金管會及本行)許可或備查內容	(請敘明許可內容，並檢附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化交易業務函)			
二、本次擬辦理電子化通路	網路銀行			
	行動網銀			
	電話專人			
	電話語音			
	其他			
三、本次辦理/擴增業務項目	每筆及每日未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涉及新臺幣之結匯轉帳			
	同幣別 外幣轉帳	本人帳戶間		
		本人與事先約定 第三人帳戶間		
		本人與非約定第 三人帳戶間		
	跨幣別 外幣轉帳	本人帳戶間		
		本人與事先約定 第三人帳戶間		
		本人與非約定第 三人帳戶間		
	匯出匯款業務			
	匯入匯款業務			
	出口外匯業務		(請敘明承作項目)	
	進口外匯業務		(請敘明承作項目)	
	外幣貸款業務			
	外幣保證業務			
	特定金錢信託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外幣計價黃金存摺業務			

四、其他服務	預約交易功能			
	其他(請詳述)			
五、受理對象： (一)「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3 條所定義之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 (二)非居民自然人	公司			
	行號			
	團體			
	個人(成年人)			
	個人(未成年人)			
	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		(請敘明證件到期後之受理客戶原則及承作範圍)	
	持有我國外交部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給身分證明者		(請敘明證件到期後之受理客戶原則及承作範圍)	
六、提供服務時間及帳務劃分時點			(若各業務項目或對象不同亦請敘明)	
七、檢附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安控基準等法令規範之聲明書	法規遵循部門主管確認聲明書			
	稽核部門主管確認聲明書			
	資訊部門主管確認聲明書			
八、匯率適用原則	(請說明營業時間內或非共同營業時間涉及兌換交易之匯率適用原則)			

其他應注意辦理事項：

一、「聲明書」內容應敘明已確認本案作業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表內容無虛偽不實，且應包括：

(1)同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之新臺幣結匯金額，已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匯金額（不含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之結匯金額），不得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2)具備結匯金額化整為零之控管機制。

(3)具備涉及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規定之控管及檢核機制。

(4)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二、受理非居民自然人辦理電子化外匯業務應加強認識客戶（KYC）及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對於居留證等相關證件到期應具檢核功能，並應自行訂定受理客戶原則及控管機制；若於客戶相關證件到期後仍欲受理交易時，應訂定到期後受理客戶原則。

三、應注意提供各類客戶(如法人、自然人或本、外國人)適用匯款性質分類。

四、辦理涉及外匯之電話銀行（專人/語音）之經辦及覆核人員應具備外匯業務人員資格。